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郑勇军、史峥、LU MEIJUN（陆梅君）、李莉莉、杨华中、朱茶芬、吴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，其中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